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技士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096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中心函詢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經調解決議所
生後續招標作業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6年3月9日北採一字第096000130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載明「有關廠商就『石籠、
土石籠及不織布材料訂（定）金』之請求部分由公所給付
，並將有關訂（定）金權利移轉予公所」之情形，宜先釐
清承攬廠商與其分包廠商之契約（以下簡稱本約）是否已
成立。本會參考意見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約已成立且因調解決議而一併移轉予公所：公所自應
依契約辦理而不生再行向分包廠商辦理採購之問題。
 - （二）本約已成立但未移轉予公所：因「定金契約」屬從契約
，故本約應不因定金契約（從契約）之讓與或承擔，而
當然生有如 貴府來函說明三前段所述之「前承攬廠商擬
向該分包商採購之契約，理應一併移轉予公所」之效果
；且在本約未移轉情形下，定金契約（從契約）能否單
獨移轉亦不無疑義。
 - （三）本約尚未成立：調解成立書內容僅提及「訂（定）金權
利移轉予公所」，並未提及承攬廠商之義務是否一併移
轉予公所及有無徵詢分包商意願，且公所如僅同意權利
移轉而拒絕義務一併移轉，分包廠商是否同意亦不得而

電子收文



裝

訂

線

知。另政府採購法並無本約尚未成立前機關得先行支付定金之規定。

三、至來函說明三末段所述承商因工期嚴重落後致終止契約，但其已支付材料商或分包商工程款項等之定金權利，是否皆可比照辦理乙節，如非屬調解成立案件，本會尚難認定

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6/04/24
15:14:48

裝



線